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以及《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工作的复函》（浙编办函〔2018〕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市场主体办证难、办证时间长等问题为导向，聚焦市场主体改革诉求强烈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积极稳妥推进。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调研，并进行准确分类，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查漏补缺，做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功一项。

（三）倡导宽进严管。树立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理念，探索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综合性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

三、试点范围和改革方式

对浙江省权力事项库梳理出的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分类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施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准入管理等方式实施改革（具体任务详见附件）。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一）对于取消审批的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审批后相关后续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要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和标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二）对于审批改备案的2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审批改备案相关后续工作。义乌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做好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承接工作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三）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21项改革事项，要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义乌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要会同义乌市编办、义乌市法制办、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义乌市审改办）等部门，制定发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等。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逐个事项制定告知承诺格式文本，深化告知承诺内容，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后监管举措，积极探索社会监督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承诺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及时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配合完成省级权限事项的制定。

责任单位：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民政局、义乌市人力社保局、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卫计委、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四）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37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要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八统一”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创新服务机制，逐项落实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责任单位：义乌市经信委、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民政局、义乌市财政（地税）局、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义乌市规划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农林局、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局）、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卫计委、义乌市旅展委、义乌检验检疫局、义乌市保险行业协会。

（五）对强化准入的3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和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义乌市经信委、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农林局、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局）、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义乌市安全监管局、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加强综合监管

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要逐项制定监管方案，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一）以厘清职责和健全制度为前提，实施日常监管。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属地监管的原则和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防止“自由落体”。

（二）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协同监管。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部门“双告知”“双随机”联合抽查等制度。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库建设任务。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以预警纠编为导向，实施风险监管。要加强对市场行为的跟踪监测分析，通过分析研判、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窗口指导等手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深入推进“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四）以信用等级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的配套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披露制度。

（五）以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为补充，实施社会监管。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义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科室并赋予其协调推进职能，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及向上对接、沟通和汇报工作。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制定监管方案，厘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改革的配套措施，为企业与审批、监管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要严肃问责，增强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形象。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试点结束后在全市范围内予以推广。

附件：“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  |
| --- |
| 附件 “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
| 责任单位：义乌市经信委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60 |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市经信委、义乌市经信委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64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发 | 省经信委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97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 省经信委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98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省经信委 | 强化准入监管 |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责任单位：义乌市公安局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4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 省公安厅 | 完全取消审批 | 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16 |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 省公安厅委托义乌市公安局审批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 17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义乌市公安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8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义乌市公安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9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义乌市公安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7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 省公安厅，除外资、武装押运外的保安公司委托义乌市公安局审批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85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 省公安厅，三级、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委托义乌市公安局核发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86 |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义乌市公安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  |  |
| --- | --- |
| 责任单位：义乌市民政局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27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省民政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民政局实施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 56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省民政厅、义乌市民政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  |
| --- |
| 责任单位：义乌市财政（地税）局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46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 省财政厅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47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 义乌市财政（地税）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责任单位：义乌市人力社保局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26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 省人力社保厅委托义乌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规划局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51 |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丙级测绘资质委托市规划局认定，丁级测绘资质委托义乌市规划局认定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21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省建设厅、市建设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 2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 省建设厅、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2 | 燃气经营许可 | 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96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 义乌市城管委（住建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责任单位：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2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 23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2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32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33 |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34 |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35 |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36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 义乌市运输管理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95 | 道路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28 |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省港航局、市港航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29 | 港口经营许可 | 市港航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30 |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 市港航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
| --- |
|  |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
| 责任单位：义乌市农林局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48 |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 省农业厅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81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农业厅、义乌市农林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农林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82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省农业厅、义乌市农林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农林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 83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农林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 84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农业厅、义乌市农林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农林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责任单位：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局）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54 |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省商务厅，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义乌市商务局实施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55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省粮食局、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62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省商务厅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63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省商务厅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87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省商务厅，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 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义乌市商务局审核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88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 商务部 | 强化准入监管 |

 |
| 注：属于国家、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  |
| --- |
| 责任单位：义乌市卫计委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25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 义乌市卫计委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 49 |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义乌市卫计委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50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省卫计委委托义乌市卫计委实施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

 |
| 责任单位：义乌市旅展委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44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省旅游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45 |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省旅游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义乌市旅展委实施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1 |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 完全取消审批 | 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7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 8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9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0 |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1 |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审批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2 |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7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文化部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38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省文化厅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39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义乌市公安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41 |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 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58 |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59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委托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审批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 65 |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义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66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广新单位审批 | 省文化厅 | 强化准入监管 |
| 67 |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53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义乌市文广新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40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省文物局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  |
| --- |
| 责任单位：义乌市安监局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89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 义乌市安监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90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 义乌市安监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9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义乌市安监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9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安监局、部分委托市安监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 93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 义乌市安监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94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安监局、义乌市安监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设区市管理权限的，加强与金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

|  |
| --- |
| 责任单位：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2 | 药品广告备案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完全取消审批 | 2018年4月30日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3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二类）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完全取消审批 |
| 5 |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审批改为备案 | 及时与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省食药监管局联系沟通，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 |
| 6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 审批改为备案 | 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2018年4月30日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
| 13 |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4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 14 |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68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69 |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70 | 食品经营许可 |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71 |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部分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 72 |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部分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 73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74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 75 |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76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77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三、四类）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78 |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强化准入监管 |
| 79 |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 省质监局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80 |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 省质监局委托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 强化准入监管 |
|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 |
|  |
| 责任单位：义乌检验检疫局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42 |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浙江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 43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国家质检总局审批，浙江检验检疫局初审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省级部门沟通

责任单位：义乌市保险行业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任务清单 |
| 61 |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2018年4月3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